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1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 评估目的.....	- 10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 价值类型.....	- 29 -
五、 评估基准日.....	- 29 -
六、 评估依据.....	- 29 -
七、 评估方法.....	- 35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7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55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57 -
十一、 评估假设.....	- 60 -
十二、 评估结论.....	- 62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64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70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7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7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1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组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72,123.1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9,808.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314.91 万元。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104,630.71 万元人

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陆佰叁拾万柒仟壹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1 号

正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福达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6603XA

住 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13,76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福达合金前身系原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有限公司），福达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达武、胡星福、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包蓓惠、厉凤飞、钱朝斌共同投资组建，于1999年4月5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3821012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0年10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号文件批准，福达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180.00万元，股份总数2,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11月，福达合金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

2018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福达合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8.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30.00万股。

2019年6月，福达合金以总股本9,8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932.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3,762.00万股。

福达合金决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与生产经营相关

的部分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福达合金总股本为 13,762.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年福达合金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843.92	216,772.69	191,183.38
负债	110,513.88	129,816.04	108,851.0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87,330.04	86,956.65	82,332.32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4,034.12	293,112.37	230,455.04
营业利润	289.37	5,925.17	4,210.17
利润总额	311.23	5,879.67	4,322.73
净利润	368.34	5,709.25	4,420.38

近年福达合金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123.19	190,049.84	191,312.71
负债	79,808.28	98,372.49	108,792.0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92,314.91	91,677.35	82,520.62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92,375.08	230,449.20
营业利润	-60.93	6,065.41	4,386.95
利润总额	-61.07	6,020.29	4,499.59
净利润	-52.38	4,327.95	4,597.25

上述数据摘自福达合金会计报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相应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97 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福达合金拟置出资产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达合金拟置出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福达合金拟置出资产组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福达合金申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组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72,123.1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9,808.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314.91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90,975.80
二、非流动资产	81,147.39
长期股权投资	81,06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7
三、资产总计	172,123.19
四、流动负债	57,516.78

五、非流动负债	22,291.50
六、负债总计	79,808.28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314.91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福达合金以2021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达”），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福达合金母公司报表账面已无实物资产。

浙江福达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2. 投资性房地产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为8项房屋建筑物及3项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浙江福达位于乐清市的2间门面房、位于滨海五道308号及位于滨海二道1235号的部分对外出租房产，申报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29,062.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3,388.42平方米。

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15项房屋建筑物及20项构筑物，

主要为位于温州三个厂区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及围墙、道路、景观工程等，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15,184.81平方米。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7,376.00台（套）。

4.在建工程为位于浙江福达厂区内的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浙江福达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位于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向温州永丰鞋业有限公司及王爱华、郑良兴租赁使用的员工宿舍楼。

(四)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福达合金下属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账面价值
1	福达合金材料（欧洲）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50万欧元	100%	100%	97.64
2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5,000.00	100%	100%	80,968.28
合计						81,065.92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ATX2C9R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福达合金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财务和经营状况

浙江福达（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490.46	128,554.12
负债	114,466.55	52,717.8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76,023.91	75,836.26
项 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4,034.12	2,008.93
营业利润	265.54	41.97
利润总额	287.53	41.97
净利润	335.95	1,563.88

浙江福达（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188,358.08	128,554.12
负债	112,331.18	52,717.8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76,026.90	75,836.26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4,034.12	2,008.93
营业利润	288.47	41.97
利润总额	310.46	41.97
净利润	358.88	1,563.88

浙江福达下属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温州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AQ9C373

住 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应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贵金属粉体材料、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专用零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接触材料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浙江福达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财务和经营状况

温州伟达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09.95	57,721.50

负债	4,471.32	52,187.4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4,838.63	5,534.08
项 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2.93	-73.25
利润总额	-22.93	-73.63
净利润	-22.93	-73.63

②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HC6QG4T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柏小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浙江福达	1,000.00	100.00	0.00

温州瑞达尚未进行生产经营。

(2) 福达合金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欧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RB97463

住 所: Hanau Geschäftsanschrift: Haus Paris Raum 904 ,
Breslauer Str. 6, 41460 Neuss

法定代表人: 胡立东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接触材料的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福达合金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财务和经营状况

福达合金（欧洲）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欧元

项 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163.70	106,885.87
负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82,163.70	106,885.87
项 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4,722.17	-8,744.88
利润总额	-24,722.17	-8,744.88
净利润	-24,722.17	-8,744.88

(五)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福达合金以2021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福达合金除尚未变更权利人的20项专利权外已无无形资产。

福达合金下属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排污权，详细情况如下：

(1) 外购软件及排污权

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共计32项，为浙江福达于2008年至2021年取得，分别为用友ERP软件(U8.71)、ERP系统-U9等，排污权为浙江福达于2021年12月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浙江福达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宗，温州伟达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59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A202号地块	51,435.66	工业	出让	2061/8/21	浙江福达
2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251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19,216.71	工业	出让	2055/12/31	浙江福达
3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24,962.40	工业	出让	2060/6/11	浙江福达
4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829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45h-3地块	13,871.97	工业	出让	2069/9/8	温州伟达

备注：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证载面积24,962.40平方米，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4,733.65平方米。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594号证载面积51,435.66平方米，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18,647.09平方米。

(六)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专利使用权共117项，其中浙江福达持有的专利权共计97项，福达合金持有的专利权共计20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	申请日	授权公告	状态	权利人
----	------	-----	-----	-----	------	----	-----

			型		日		
1	一种双侧面镶嵌式热轧复合银铜带材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8784.1	发明专利	2007/5/23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	一种银氧化铜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8786.0	发明专利	2007/5/23	2009/5/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	片状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的制造方法	ZL200710156373.8	发明专利	2007/10/23	2011/6/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	一种银石墨电接触带材制备方法	ZL200910153565.2	发明专利	2009/10/16	2011/5/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	一种银氧化铁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07633.4	发明专利	2010/2/2	2011/8/10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	一种银石墨-银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抗氧化剂涂料	ZL201010187520.X	发明专利	2010/5/27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7	一种银镍基电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0476.8	发明专利	2010/5/31	2012/3/2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8	一种丝网印刷制作触点覆银层的方法	ZL201010190479.1	发明专利	2010/5/31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9	一种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18545.1	发明专利	2010/6/29	2013/7/10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	低压电器用平片状触点材料超声波焊接专用设备及其超声波焊接方法	ZL201010228278.6	发明专利	2010/7/12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	银镍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以及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	ZL201010558978.1	发明专利	2010/11/25	2012/6/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2	一种银碳化钨石墨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8977.7	发明专利	2010/11/25	2012/6/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3	低压电器用触点带材复焊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复焊料触点带材制备方法	ZL201010565339.8	发明专利	2010/11/30	2012/11/2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4	一种从酸性含铜废水中回收铜的	ZL201010565498.8	发明专利	2010/11/30	2013/2/13	专利权维	浙江福达

	方法					持	
15	一种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7011.X	发明专利	2011/8/9	2013/6/1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6	一种银氧化锡丝材制备方法	ZL201110331050.4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15/3/1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7	一种触头电火花烧结的工艺	ZL201110331070.1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16/1/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8	物理冶金包覆法银氧化锡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1046.8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13/1/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9	一种银氧化镉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0475.5	发明专利	2011/10/20	2013/4/2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0	一种银氧化锌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0191.6	发明专利	2011/10/20	2013/2/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1	一种银氧化锡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0188.4	发明专利	2011/10/20	2013/4/1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2	一种三复合铆钉触头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91760.9	发明专利	2012/3/30	2014/8/20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3	一种细化银氧化锡晶粒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97893.1	发明专利	2012/8/21	2014/7/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4	侧复式银铜复合带材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14140.7	发明专利	2012/8/30	2014/8/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5	一种高性能低压断路器用节银银碳化钨石墨电触头材料	ZL201210440276.2	发明专利	2012/11/7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6	一种银复铜镶嵌贯穿式复合带材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40977.6	发明专利	2012/11/7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7	一种银氧化锡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9786.8	发明专利	2012/11/7	2015/1/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8	一种银氧化镍氧化铁的电接触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443043.8	发明专利	2012/11/7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29	电触头材料的静熔焊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ZL201310212917.3	发明专利	2013/5/30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0	银金属氧化物碳化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01506.3	发明专利	2013/11/22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及其产品						
31	银金属氧化物石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601500.6	发明专利	2013/11/22	2016/2/1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2	银金属氧化物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601397.5	发明专利	2013/11/22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3	一种电磁继电器寿命检测装置	ZL201320694312.8	实用新型	2013/11/5	2014/4/2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4	一种侧焊/感应钎焊触头组件用缓压式压头	ZL201320634590.4	实用新型	2013/10/15	2014/3/1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5	一种组织均匀的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98853.2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6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镍触点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699874.6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5/8/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7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氧化物触点材料及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700969.5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8	一种增强 AgNi 复合材料中的 Ag 基体相与 Ni 增强相润湿性的处理工艺	ZL201310698832.0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39	一种快速去除铆钉电触头镭制毛刺的混合粉末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34681.X	发明专利	2013/12/27	2015/5/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0	一种快速去除片状电触头冲制毛边的混合粉末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34376.0	发明专利	2013/12/27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1	一种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62336.X	发明专利	2014/9/12	2016/5/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2	一种氧化-还原方法交替制备细小氧化物颗粒增强银基电接触材料的工艺	ZL201410530776.4	发明专利	2014/10/10	2016/5/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3	一种高氧化物含量片状触头材料	ZL201410604339.2	发明专利	2014/11/3	2017/2/15	专利权维	浙江福达

	的制备方法					持	
44	基于石墨烯增强泡沫铜的铜基触点材料	ZL201410754620.4	发明专利	2014/12/11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5	一种基于威布尔分布的电触头材料静熔焊力数据处理方法	ZL201410706716.3	发明专利	2014/11/27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6	一种石墨烯增强的复合铜基触点材料及其制备工艺(日本)	特许第6100978号	发明专利(国际)	2015/2/25	2017/3/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7	一种高氧化锡含量银基片状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12835.7	发明专利	2015/9/23	2017/6/1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8	一种银氧化锡氧化钨触点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19793.5	发明专利	2016/4/11	2018/9/2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49	一种双流连续铸造复层金属板材的装置与方法	ZL201610698117.0	发明专利	2016/8/22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0	一种银镍电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98116.6	发明专利	2016/8/22	2018/9/2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1	一种复合铆钉触头冷镦机的钨钢顶针装置	ZL201620878474.0	实用新型	2016/8/13	2017/2/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2	用于快速去除铆钉电触头镦制毛刺和圈印的磨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669336.6	发明专利	2016/8/13	2018/9/2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3	用于去除铆钉电触头镦制毛刺和圈印的磨料成型模具	ZL201620882239.0	实用新型	2016/8/13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4	一种高钎着率垂直纤维银石墨电触点的制备工艺	ZL201610669378.X	发明专利	2016/8/13	2019/2/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5	一种电触头材料电接触性能模拟试验装置	ZL201620972724.7	实用新型	2016/8/28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6	一种使用电子束去除铆钉电触头工作面酯类杂质的方法	ZL201710102822.4	发明专利	2017/2/24	2019/4/2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7	一种适用于铆钉电触头工作面的酯类杂质电子束	ZL201720170587.X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12/1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去除装置						
58	用于降低铆钉电触头接触电阻的磨料挤压成型装置	ZL201720818113.1	实用新型	2017/7/7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59	一种片状触点的制打模具	ZL201720952942.9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4/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0	一种银金属氧化物电接触材料的制备工艺	ZL201710649464.9	发明专利	2017/8/2	2020/6/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1	一种银铁镍电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59241.0	发明专利	2017/8/4	2020/3/3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2	一种超细高弥散银钨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53299.6	发明专利	2017/10/13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3	一种焊接式电触头元件高温焊接强度测试装置	ZL201721601701.6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4	铆接式触头元件铆接强度检测用的铆钉钉头固定夹具	ZL201721634477.0	实用新型	2017/11/30	2018/7/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5	一种微波加热制备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方法	ZL201711289931.8	发明专利	2017/12/8	2019/5/2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6	用于铆接式触头元件的铆接压头	ZL201820172343.X	实用新型	2018/1/31	2018/9/1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7	一种基于磁力抛光去除铆钉型电触头表面缺陷的方法	ZL201810975028.5	发明专利	2018/8/24	2020/9/1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8	一种用于去除铆钉电触头表面缺陷的磁力抛光装置	ZL201821379630.4	实用新型	2018/8/24	2019/4/26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69	铆钉型电触头成型粗钉脚模具	ZL201821719431.3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7/30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70	一种镍颗粒弥散分布 AgNi 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05751.6	发明专利	2018/11/23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71	一种触头冷镦机不良品隔离装置	ZL201821884820.1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19/8/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72	一种银铜复合料棒的顺序排列装	ZL201821895728.5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19/8/23	专利权维	浙江福达

	置					持	
73	一种银钼触头材料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	ZL201910297990.2	发明专利	2019/4/15	2021/5/7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74	一种银碳化钨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24585.2	发明专利	2019/5/21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75	一种银钨触头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产品	ZL201910297951.2	发明专利	2019/4/15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76	一种钨复铜电接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69484.X	发明专利	2019/5/6	2021/3/5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77	一种钨复铜电接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德国)	102019120764.9	发明专利(国际)	2019/8/12	2022/1/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78	一种铆钉型电触头成型厚银层模具	ZL201920784612.2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0/4/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79	一种铆钉电触头工作面黑点专用去除装置	ZL201920795256.4	实用新型	2019/5/29	2020/4/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80	一种银金属氧化物电接触材料的银金属粉体喷射高温氧化方法及其应用	ZL201910704234.7	发明专利	2019/7/31	2021/8/3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81	一种焊接式电触头元件接触电阻快速测试装置	ZL201921456118.X	实用新型	2019/9/3	2020/6/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82	一种铆钉过筛设备	ZL201921804651.0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8/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83	一种利用银钨骨架从含银电接触复合材料中回收银的方法	ZL201911017537.8	发明专利	2019/10/24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84	一种自过滤型AgSnO ₂ 废料提纯与循环利用的方法	ZL201911045585.8	发明专利	2019/10/30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85	一种AgSn废料提纯与循环利用的自过滤方法	ZL201911045517.1	发明专利	2019/10/30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86	一种从AgCd废料中提纯AgCd合金并循环利用的方法	ZL201911046912.1	发明专利	2019/10/30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87	一种用于AgNi电接触材料的拉	ZL201921738179.5	实用新型	2019/10/16	2020/7/28	专利权维	浙江福达

	丝设备					持	
88	银碳化钨石墨废料回收处理方法	ZL201910983927.4	发明专利	2019/10/16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89	电触头研磨用氧化镁树脂研磨石、制作、回收再利用及残留物去除方法	ZL201911228438.4	发明专利	2019/12/4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90	一种表面具有连续抗氧化层的银钼电触头的制作方法及其产品	ZL201911245922.8	发明专利	2019/12/7	2022/3/1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91	一种表面具有连续银层的银钨电触头的制作方法及其产品	ZL201911245860.0	发明专利	2019/12/7	2021/6/1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92	一种制作双层复合触点的冷锻机切断进料装置	ZL201922226104.5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93	一种降低焊接电触头组件接触电阻的方法	ZL201911227417.0	发明专利	2019/12/4	2021/8/3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94	保留镍粉各向异性的银镍电接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414717.X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21/8/3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95	一种铆接式电触头元件铆接强度快速测试装置	ZL201921993963.0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8/11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96	一种高效回收铜钨合金废料中铜钨的方法	ZL201911208992.6	发明专利	2019/11/30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97	一种电接触材料内氧化用隔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53768.8	发明专利	2020/3/7	2021/5/4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98	一种银氧化锡片状电触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53801.7	发明专利	2020/3/7	2022/3/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99	一种银氧化铜片状电触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53794.0	发明专利	2020/3/7	2022/3/2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0	一种带凹槽的电触头组件	ZL202020317454.2	实用新型	2020/3/13	2020/9/2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1	一种电接触滑片的成型方法	ZL202010194258.5	发明专利	2020/3/19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102	一种纳米银线改性银镍电接触材	ZL202010792080.4	发明专利	2020/8/8	2021/9/17	专利权维	福达合金

	料及其制备方法					持	
103	一种带有负离子发生器的吹气装置、铆接设备	ZL202021650341.0	实用新型	2020/8/10	2021/5/21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104	一种银氧化锡角料电解除杂工艺与挤压再利用的方法	ZL202011079982.X	发明专利	2020/10/10	2022/4/1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5	一种任意分割角度的转盘机构	ZL202022439232.0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2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6	一种四轴柔性供料器	ZL202022439538.6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2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7	一种对接机构及自动化单元	ZL202022440808.5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8	一种柔性执行平台	ZL202022445939.2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09	一种三轴柔性供料器	ZL202022439454.2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6/29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0	一种银金属氧化物片状电触头制备方法	ZL202011254614.4	发明专利	2020/11/11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福达合金
111	一种动电极与焊件自平行的焊接夹具动电机组件	ZL202011478597.2	发明专利	2020/12/15	2022/4/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2	一种银氧化锌电接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47947.6	发明专利	2020/12/24	2022/1/4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3	一种复合窄带筒易去毛刺刀	ZL202122293926.2	实用新型	2021/9/18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4	一种铆钉型电触头活动成型模具组件	ZL202122623965.4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2/4/1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5	一种铆钉型电触头及铆接结构	ZL202122703256.7	实用新型	2021/11/7	2022/4/12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6	一种气隙固态断路器的触头结构	ZL202122824706.8	实用新型	2021/11/18	2022/4/8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117	一种智能辅助装配机器人以及辅助装配方法	ZL202010664558.5	发明专利	2020/7/10	2022/4/15	专利权维持	浙江福达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人
1	OA 系统流程审批对接 HR 考勤智能计算系统 V1.0	2022SR0299718	2022/3/2	浙江福达
2	内氧化预警系统 V1.0	2022SR0299719	2022/3/2	浙江福达
3	柔性供料器执行平台 V1.0	2021SR1960996	2021/12/1	浙江福达
4	柔性供料器控制平台 V1.0	2021SR1861746	2021/11/24	浙江福达
5	晋达展示线 MES 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1960995	2021/12/1	浙江福达
6	柔性供料器嵌入式通讯系统	2022SR0270245	2022/2/24	浙江福达

③ 商标专用权

本次申报的商标专用权共 89 项，其中浙江福达持有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87 项，其全资子公司温州伟达持有的 2 项商标专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证书编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权利人
1		9	1493867	1999/7/19	2000/12/21	注册	浙江福达
2		6	1909406	2001/7/24	2002/11/28	注册	浙江福达
3		9	3557680	2003/5/16	2004/11/28	注册	浙江福达
4		6	6269081	2007/9/10	2010/2/14	注册	浙江福达
5		9	6269080	2007/9/10	2010/8/28	注册	浙江福达
6		14	6269084	2007/9/10	2010/2/14	注册	浙江福达
7		36	6269076	2007/9/10	2010/3/28	注册	浙江福达
8		40	6269078	2007/9/10	2010/3/28	注册	浙江福达
9		6	6269082	2007/9/10	2010/3/28	注册	浙江福达
10		9	6269079	2007/9/10	2011/2/14	注册	浙江福达
11		14	6269083	2007/9/10	2010/2/14	注册	浙江福达
12		40	6269077	2007/9/10	2014/11/28	注册	浙江福达
13		6	6324546	2007/10/16	2010/2/21	注册	浙江福达
14		9	6324547	2007/10/16	2010/3/28	注册	浙江福达
15		14	6324548	2007/10/16	2010/2/21	注册	浙江福达
16		36	6324545	2007/10/16	2010/3/28	注册	浙江福达
17		40	6324549	2007/10/16	2010/3/28	注册	浙江福达
18		40	20752526	2016/7/25	2017/9/14	注册	浙江福达
19		42	20751932	2016/7/25	2018/12/28	注册	浙江福达
20		6	34158134	2018/10/19	2019/7/7	注册	浙江福达
21		9	34160758	2018/10/19	2019/9/28	注册	浙江福达
22		14	34158132	2018/10/19	2019/7/7	注册	浙江福达

23		40	34148310	2018/10/19	2019/7/7	注册	浙江福达
24	FUDAR	6	34141548	2018/10/19	2019/6/21	注册	浙江福达
25		9	34151213	2018/10/19	2019/6/21	注册	浙江福达
26		14	34150425	2018/10/19	2019/6/28	注册	浙江福达
27		40	34158142	2018/10/19	2019/6/21	注册	浙江福达
28		FOODAR	6	018098169 (欧盟商 标)	2019/7/24	2020/3/17	注册
29	FUDA	40	018099081 (欧盟商 标)	2019/7/24	2020/2/25	注册	浙江福达
30	WDAR	7	43205128	2019/11/20	2020/9/7	注册	浙江福达
31		7	43209322	2019/11/20	2020/9/7	注册	浙江福达
32	伟达利	9	43217838	2019/11/20	2020/9/7	注册	浙江福达
33		27	43218188	2019/11/20	2020/9/7	注册	浙江福达
34	JDAR	25	53651877	2021/2/7	2021/9/7	注册	浙江福达
35		42	53643850	2021/3/2	2021/11/21	注册	浙江福达
36	JINDARS	43	51254257	2020/11/13	2021/8/21	注册	浙江福达
37	JINDARS	39	51235278	2020/11/13	2021/8/28	注册	浙江福达
38	晋达	30	51235263	2020/11/13	2021/8/21	注册	浙江福达
39	JINDARS	32	51232554	2020/11/13	2021/8/21	注册	浙江福达
40	FUDAR	35	50074735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41	FUDAR	28	50073808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42	FUDAR	29	50071900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43	FUDAR	40	50071480	2020/9/25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44	FUDAR	38	50071225	2020/9/25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45	FUDAR	44	50067541	2020/9/25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46	FUDAR	34	50066487	2020/9/25	2021/9/7	注册	浙江福达
47	FUDAR	33	50063596	2020/9/25	2021/10/14	注册	浙江福达
48	FUDAR	41	50061421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49	FUDAR	45	50060826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50	FUDAR	37	50060788	2020/9/25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51	FUDAR	36	50056976	2020/9/25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52	FUDAR	31	50052023	2020/9/25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53	FUDAR	42	50052009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54	FUDAR	26	50051659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55	FUDAR	2	50050168	2020/9/25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56	FUDAR	7	50048824	2020/9/25	2021/8/21	注册	浙江福达
57	FUDAR	20	50048801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58	FUDAR	21	50046091	2020/9/25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59	FUDAR	12	50043255	2020/9/25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60	FUDAR	13	50040085	2020/9/25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61	FUDAR	5	50038019	2020/9/24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62	FUDAR	14	50037511	2020/9/24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63	FUDAR	10	50036602	2020/9/24	2021/6/28	注册	浙江福达
64	FUDAR	9	50035296	2020/9/24	2021/7/7	注册	浙江福达
65	FUDAR	16	50035266	2020/9/24	2021/9/7	注册	浙江福达
66	FUDAR	3	50031733	2020/9/24	2021/6/14	注册	浙江福达
67	FUDAR	11	50031061	2020/9/24	2021/9/14	注册	浙江福达
68	FUDAR	19	50030752	2020/9/24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69	FUDAR	6	50029968	2020/9/24	2021/10/7	注册	浙江福达
70	FUDAR	4	50028209	2020/9/24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71	FUDAR	22	50027112	2020/9/24	2021/9/14	注册	浙江福达
72	FUDAR	8	50025657	2020/9/24	2021/10/7	注册	浙江福达
73	FUDAR	15	50023620	2020/9/24	2021/10/7	注册	浙江福达
74	FUDAR	18	50021849	2020/9/24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75	FUDAR	24	50021486	2020/9/24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76	FUDAR	23	50021449	2020/9/24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77	FUDAR	1	50021058	2020/9/24	2021/6/7	注册	浙江福达
78	FUDAR	14	50020963	2020/9/24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79	FUDAR	14	50016485	2020/9/24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80	FUDAR	9	50015006	2020/9/24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81	FUDAR	6	50012558	2020/9/24	2021/6/21	注册	浙江福达
82	FUDAR	9	50009106	2020/9/24	2021/6/28	注册	浙江福达
83	FUDAR	6	50006819	2020/9/24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84	FUDAR	17	50021820	2020/9/24	2021/5/28	注册	浙江福达
85	FUDAR	40	1636730(欧 盟 W01636730)	2019/9/13	2019/9/13	注册	浙江福达
86	FUDAR	40	1636730(英 国 W00000001 636730)	2019/9/13	2022/3/29	注册	浙江福达
87	FUDAR	40	1636730(菲 律宾 M-100-1636 730)	2019/9/13	2022/3/3	注册	浙江福达
88	WDAR	6	43223200	2019/12/20	2020/9/7	注册	温州伟达
89	伟达利	40	43206275	2019/12/20	2021/10/21	注册	温州伟达

(七)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中天运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97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

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0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0.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实施）；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修订)；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
1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 6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7.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8.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5. 2022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7.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8.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9.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0.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21.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现行的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资料；
22. 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23. 当地 2022 年 4 月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4.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 2006 年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工地出让最低标准>的通知》；

25.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26.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2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97号）；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8.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9.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资产组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增值税、城建税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

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如下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2.浙江福达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

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 存货

A.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B.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产品角料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对于周转较快，价格较稳定的在库周转材料，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C.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价值由发

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D.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E.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F.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

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 0，r 取值为 0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如下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于商业房地产，现均已对外租赁，确定以委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资产组合进行整体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式中：V--收益价值

Ai--期间收益

Vt--期末转售收益

Yi--未来第i年的报酬率

Yt--期末报酬率

t--持有期（年）

②对于工业厂房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采用房、地分别评估。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4）关于房屋建筑物类评估

对于委评的生产性及配套房屋，本次评估设定委估房屋建筑物将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组成。

基本计算式：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i. 预（决）算调整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水电安装工程造价的总价。先把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无竣工资料的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指数，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造价。

ii. 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参照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水平确定相应系数。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

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1/2$$

D.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建安成本}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 \div 1.06 \times 6\%$$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A.现场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1：根据经济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text{理论成新率 N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理论成新率 N1 = (经济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年限 × 100%；

B.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 N2：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各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N1×40%+勘察成新率 N2×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资产正常在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浙江福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均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A.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国产机器设备的不含税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机器设备的不含税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到岸价（CIF价）+关税+外贸及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商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价值量小、易于移动、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机器设备，重置

成本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i.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ii.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iii.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通过查阅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类别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无需安装即可使用或安装简便的机器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率。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iv.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参照国家、

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报价利率 LPR 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同期贷款利率报价利率 LPR×合理建设工期/2

对于设备购置价格较低，采购安装调试周期较短的设备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vi.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格÷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费÷1.09×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B.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估值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等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估值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K_1-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B.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年限法成新率= $(1-2/\text{经济使用年限})^{\wedge\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D.逾龄设备成新率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综合考虑其基准日使用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③机器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处于合理工期内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根据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或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但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的项目，不加计资金成本。

(7)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发票等资料，检查了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

①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对象为浙江福达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设备类融资租赁物，本次针对融资租赁使用权资产的评估与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相同。

②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对象为浙江福达租赁的房产，经核实，使用权资产入账真实合理，利息、折现金额、折旧计算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委评地块的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该区域同类用途宗地市场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且区域内有近年来的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

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P—待估宗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②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9) 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浙江福达申报的有账面记录的办公软件和排污权及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组成。

① 办公软件及排污权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账面记录的应用软件及排污权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并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行政部门了解到,应用软件属于公开的软件,可正常使用,排污权可从公开市场渠道购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应用软件及排污权评估基准日采购价格确认评估值。

② 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通过在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委评商标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商标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根据了解，被评估商标主要用于浙江福达相关产品标识，商标与产品收益之间未发现明显、稳定的对应关系，主要是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犯公司商标权而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因此，委评商标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成本易于取得，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商标专用权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 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③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对于申报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技术已统一应用在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故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

专利技术评估通常可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本次评估考虑无法采集到公开、公平的专利技术交易案例；专利技术所反映的创造性等智力因素很难用成本衡量；而委估专利技术应用到技术产品可产生收益，未来产生的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具备收益法的基本条件。

综上，对于专利权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测算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

P：专利权的评估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专利权综合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10)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及粉末模具费的摊余价值，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已包含项目，评估值为零；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11)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

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三)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四) 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交税费、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

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资产组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组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资产组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福达合金以2021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相关的经营业务一并下沉至浙江福达。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资产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资产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资产组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8年1月1日至永续经

营，在此阶段资产组企业均按保持2027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资产组评估值；

A_i：资产组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A：资产组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资产组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资产组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资产组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

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

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资产组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资产组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资产组企业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福达合金已将同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及经营业务下沉至浙江福达，福达合金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浙江福达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浙江福达目前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福达合金及浙江福达管理层预计浙江福达 2022 年 12 月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浙江福达能于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并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

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资产组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

12.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达合金拟置出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福达合金拟置出资产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2,123.19万元,评估价值为184,438.99万元,增值额为12,315.80万元,增值率为7.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9,808.28万元,评估价值为79,808.2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314.91万元,评估价值为104,630.71万元,增值额为12,315.80万元,增值率13.34%。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90,975.80	90,97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81,147.39	93,463.18	12,315.80	15.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1,065.92	93,381.72	12,315.80	1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81.47	81.47		
资产总计	5	172,123.19	184,438.99	12,315.80	7.16
流动负债	6	57,516.78	57,516.78		
非流动负债	7	22,291.50	22,291.50		
负债总计	8	79,808.28	79,80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	92,314.91	104,630.71	12,315.80	13.34

(二) 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组价值评估值为 90,200.00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 92,314.91 万元相比评估减值 2,114.91 万元，减值率为 2.29%。

(三)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低 14,430.71 万元，差异率为 13.79%。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达合金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福达合金作为制造类企业，资产配置较为完整，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

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了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也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更为匹配。因此本报告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福达合金拟置出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4,630.7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陆佰叁拾万柒仟壹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福达合金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 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 受客观条件所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 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项目现场安装中, 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以及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3. 评估过程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八)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十) 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 质押情况

2022年3月23日, 子公司浙江福达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银及企业库存货物进行质押, 为201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

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最高限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浙江福达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抵押情况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老) 产权证号	抵押物 (新)产权证 证号	坐落	贷款使 用人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	贷款合同编 号
浙(2020)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6474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22) 温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5994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滨 海二 道1235号	福达合 金	30,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柳 市支 行	HTZ330627 500LDZJ20 22N00D
浙(2020)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6474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22) 温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5994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滨 海二 道1235号	福达合 金	40,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柳 市支 行	HTZ330627 500LDZJ20 211N01U
浙(2020)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6474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22) 温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5994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滨 海二 道1235号	福达合 金	12,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柳 市支 行	HTZ330627 500LDZJ20 2100074
浙(2020)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6474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22) 温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5994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滨 海二 道1235号	福达合 金	10,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柳 市支 行	HTZ330627 500LDZJ20 2100046
浙(2020)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6474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22) 温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5994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滨 海二 道1235号	福达合 金	25,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柳 市支 行	HTZ330627 500LDZJ20 2100053
浙(2019)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8293号		经济技 术开 发区金 海园 区 D-45h-3地 块	福达合 金	39,740,000.00	中国民生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温 州锦 绣 支 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 0313100号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等	福达合金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乐清字01129号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等	福达合金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年乐清字01175号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等	福达合金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年乐清字01170号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25943号,土地-温国用(2010)第5-155391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251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道518号	福达合金	1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62756412302020077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25943号,土地-温国用(2010)第5-155391号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251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道518号	福达合金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62756412302020076

上述抵押物新产权证的证载权利人已变更为浙江福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相关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 租赁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涉及的对外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1	FDXZ-2022-0001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福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066.50	218.52

2		浙江久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福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35号	2022年2月15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5日-2027年2月14日	18,899.39	446.63、468.96
3		陈周荣	福达合金	温州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020年10月1日-2025年9月31日	96.76	8.5

(2) 本次评估涉及的融资租赁事项如下:

浙江福达于2022年3月7日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SL20A1297001-01和ESL20A1297002-01的《融资回租合同》，融资租赁生产设备一批，租赁期限为34个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融资租赁租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931,945.57元和35,458,767.09元。

浙江福达于2022年1月19日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IFELC21DG164YE-C-03和IFELC21DG164YE-L-01的《融资回租合同》，融资租赁生产设备一批，租赁期限为24个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融资租赁租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2,858,529.25元和45,114,245.28元。

(十二) 本次福达合金持有的20项专利权，根据福达合金管理层计划，该20项专利权将划转为浙江福达所有，本次评估将该20项专利权纳入浙江福达内评估。

(十三) 福达合金已将同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及经营业务下沉至浙江福达，福达合金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浙江福达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浙江福达目前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福达合金及浙江福达管理层预计浙江福达2022年12月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浙江福达能于202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并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

假定资产组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

(十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五)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福达合金管理层制定,并经福达合金确认的基础上的。福达合金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福达合金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六)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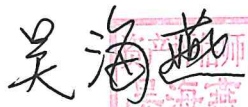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历年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9.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